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

109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畫書

〈審判日期：110 年 1 月 6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目錄

壹、各項審理期日、地點及主要參與人員 2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5

伍、檢察官起訴提出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6

陸、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9

柒、合議庭關於兩造對證據能力之爭執及評議結果 10

捌、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及範圍 11

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2

拾、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4

壹、各項審理期日、地點及主要參與人員

一、期日：

（一）選任程序：110 年 1 月 6 日（週三）9 時至 12 時 10 分

（二）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交互詰問）及評議(有罪或無罪，含宣示評議結果)：

110 年 1 月 6 日（週三）14 時 00 分至 17 時 40 分

110 年 1 月 7 日（週四）9 時 00 分至 12 時 10 分

（三）座談會：110 年 1 月 7 日（週四）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二、地點：

（一）選任程序：本院二樓刑事第十九法庭（選任室）及個詢室

（二）審理程序：本院二樓刑事第十九法庭（選任室）及個詢室

（三）座談會：本院五樓會議室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一) 合議庭：審判長陳仁智法官、陪席沈芳伃法官、受命康敏郎法官

(二) 公訴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江炳勳檢察官

(三)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張育瑋律師

(四) 書記官：本院書記官陳佾禮、曹瓊文

(五) 通譯：本院法官助理陳俊皓

(六) 法警：本院法警同仁擔任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王順利與吳　　係夫妻，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長年因吳阿惠酗酒問題而與吳　　有所齟齬，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3 時許，又與吳　　因上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在　　號臥室內，持菜刀朝吳　　前額砍殺，合計共 9 處併部分骨折後，再朝前頸、左頸割殺、合計共 3 處，致吳　　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大林分局報告偵辦。

二、起訴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家庭成員定義）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之答辯：被告承認被訴殺人之犯罪事實

二、辯護人辯護要旨：

（一）自首減刑在於檢警尚未發覺案件嫌疑人時，嫌疑人至檢警單位自白犯罪，且願意接受法院的裁判。在檢察官於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 點詢問家屬王一美「檢察官問：你母親主傷在頭、頸，除非自殺，身上沒有防禦傷，沒有抵抗，屍體暫冰存，帶你父親製作筆錄，再後續處理，有無意見？」，從此段問題來看，檢察官至 109 年 6 月 13 日上午還無法懷疑王順利是不是這個案件的嫌疑人，而檢驗報告書其他部分「1.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等記載，但該檢驗報告書是在 109 年 6 月 17 日才作成，所以本案之所以能確認嫌疑人是由王順利清醒後，於加護病房中製作調查筆錄坦承犯罪經過，所以從這個案情的經過應該是符合自首減刑的規定。

(二) 至於情可憫恕之減刑規定，主要是參考被告犯罪前及犯罪時的情況，會讓大家覺得這個人真的很可憐、很令人同情，如果判處最低刑度仍然覺得過重的時候，可以酌減刑度。由被告三位女兒的說法來看，被告罹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並接受開刀手術，但時常疼痛不堪，而主要家務都是由被告處理，被告又屬低收入戶家庭，僅靠被告偶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來支撐家庭支出，被告配偶平時喜歡酗酒、抽菸、吃檳榔及賭博等諸多不良習慣，在此情況，確實令人同情，特別是案發的當日，被告配偶又酗酒又出言怒罵被告，於種種情節之下，被告只好持刀殺害配偶，並以菜刀砍殺自己及喝下清潔劑，希望結束自己之生命，如果判殺人罪的刑度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刑度對於被告這種情況而言似乎過重，所以從這個案情的經過應該是符合情可憫恕減刑的規定。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被告該當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之主、客觀要件，具有違法性及有責性)

王順利與吳[illegible]為夫妻，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3 時許，在[illegible]號臥室內，持菜刀朝吳[illegible]砍殺，致吳[illegible]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本件爭執事項為：

（一）本案被告能否適用自首（刑法第 62 條）減刑之規定？

（二）本案之情節，被告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規定？

伍、檢察官起訴提出之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甲、檢察官起訴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順利於 109 年 6 月 14 日警詢之供述。	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 1. 被告因不滿其配偶即被害人吳　　常到鄰居家喝酒，屢勸不聽，而常與被害人吵架。 2. 被告於案發前與被害人再度因上開問題吵架，憤而至廚房拿菜刀，前去被害人房間，持菜刀揮砍被害人的頭部。 3. 被害人遭砍後，向被告求饒表示知錯，請求不要再砍，被告聽不進去，接續持菜刀揮砍被害人頸部、頭部數次。
2	被告王順利於 109 年 6 月 27 日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 1. 案發時被害人坐在床上，其站在床邊與被害人吵架，氣不過便到廚房拿菜刀，被害人根本不知道其拿菜刀進到她房間，其第 1 刀朝被害人頭部砍，都是先攻擊頭部，之後才割脖子，其行兇時被害人是清醒的。 2. 其當時失去理智，是一時衝動才砍被害人
3	被告王順利於 109 年 6 月 27 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被告之殺人動機及過程。 1. 被告坦承殺人犯行，殺人情形如同警詢時所述。 2. 被告對於證人所述內容沒有意見。
4	證人陳　　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害人女兒案發後之反應。 1. 被害人是其妹妹，被害人經濟狀況不好，靠低收入政府補助過活，有酗酒習慣，被告常唸被害人，被害人沒有透露過輕生的念頭。 2. 案發後接獲證人王　　來電後，旋趕往現場安撫被害人的女兒，看到被害人被擔架抬出來時，頭部有傷勢。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5	證人王　　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告殺人之動機。 1. 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大，其接獲證人A2來電表示父母親倒臥家中叫不醒，其便立刻報警。 2. 被告在109年6月9日曾對其表示要好好照顧妹妹及處理他的後事，被告可能有憂鬱症。 3. 案發前3天，被告曾向其抱怨懷疑被害人跟鄰居有曖昧關係。 4. 被害人與被告吵架後，只會跟子女哭訴，不會跟被告有肢體衝突。
6	證人王　　於109年6月13日檢察官偵訊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被告殺人之動機、子女與被告及被害人之關係。 1. 被告不喜歡被害人喝酒，常與被害人因此發生爭執。 2. 被告在109年6月9日上午懷疑被害人與隔壁鄰居有曖昧，因此發生爭執。 3. 被告覺得自己身體有問題，一直在看醫生，且覺得自己好不了，會交代後事。 4. 我們3名子女都需要被告及被害人照顧，現在阿姨在照顧我們。
7	證人A1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被告殺人之動機。 1. 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二，其接獲證人A2來電表示父母親躺在家中身上都有大量流血，其便立刻返家查看。 2. 被告從109年4月開始就會因家庭經濟壓力太大，向3姊妹說想自殺不想活，且想把其神經遭壓迫的腳砍斷，被告可能有憂鬱症。 3. 案發前3天，被告曾向其抱怨懷疑被害人跟鄰居有曖昧關係。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8	證人A2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被告殺人之動機及被害人之傷勢與現場狀況。 1.其為被害人3名女兒中的老么，其於案發當日18時許下課返家，發現被告及被害人均受傷倒臥家中且叫不醒，被害人躺在房間床上，床單上有大量血跡，其馬上打電話給證人王一美，由證人王一美報警。 2.其餘案發當日7時30分出門要上學時，被告及被害人並無異狀。 3.被害人有酗酒習慣，被告不喜歡被害人喝酒，會主動過去找被害人吵架。
9	證人吳　　於109年6月12日警詢之證述。	被告與被害人之相處情形及被告殺人之動機。 1.其為被害人姊姊，其接獲證人王　　來電表示被告及被害人在家中自殺，其便立刻趕赴被害人之住處查看。 2.其在案發當日下午13時至14時許間，有前往被告住處找被告及被害人聊天，當時沒有異狀。 3.案發前幾天有聽被害人抱怨因為與被告吵架，想要輕生。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及被害人）2張	被告及被害人案發後送醫所受傷勢。 1.被告案發後送醫急診，身體多處砍傷、低血容積休克。 2.被害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多處頭頸外傷，到院前已無生命跡象，已明顯死亡。
11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32張	現場相關位置、狀況、被害人身體傷勢、被告犯案過程、手段。 1.案發地點在被害人陳屍之房間內。 2.被害人頭部（前額處）有深度傷口9道；頭部（左側）有深度傷口3道；左胸、右肩、腰右側、腹部、二膝皆發現傷口；左手臂及左中指發現表淺性割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7月13日檢驗報告書、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900028530號函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07610208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被害人案發後身體傷勢、被告下手力道、次數、所使用之工具及被害人死亡原因。被害人經相驗後，發現前頸、左頸有切割傷3道，最長7公分，肉眼見最深已破表皮及脂肪層、前額到頂有9道併骨折，疑砍傷，最長8.5公分；腹部、左胸均有血痂，疑似刺傷，四肢則有多處擦瘀傷，採集被害人血液送驗檢出酒精成份。
13	菜刀一把	被告犯案使用之工具。 被告用菜刀殺害被害人。

乙、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聲請傳喚下列證人：

一、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

待證事實：釐清被害人傷勢、被告手段之輕重及被害人當時有無反抗等事實，作為量刑之參考。

陸、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證人即警員許騰元

待證事實：被告王順利於自首（自白犯罪）時，承辦警員許騰元是否尚未確認本案行為人為何人。

二、證人即被告女兒王一美

待證事實：被告於本案前身心之狀況、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之情況，作為量刑之參考。

柒、合議庭關於兩造對證據能力之爭執及評議結果

甲、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辯護人均不爭執。

合議庭評議結果：（詳如本院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裁定）

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王順利之供述、證人陳阿梅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王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A1、A2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吳　　於警詢時之證述、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貳份、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檢驗書壹份、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壹份、現場照片參拾貳張、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一〇九年七月十三日檢驗報告書壹份、勘（相）驗筆錄壹份、相驗屍體證明書壹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一〇九年七月六日法醫毒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二八五三〇號函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一〇九年七月五日法醫毒字第一〇七六一〇二〇八一號毒物化學鑑定書壹份、菜刀壹把，均有證據能力。

捌、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及範圍

一、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傳喚證人即警員許騰元	被告王順利於自首(自白犯罪)時，承辦警員許騰元是否尚未確認本案行為人為何人。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20 分，辯護人反詰問時間 20 分

二、量刑部分：

編號	聲請事項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	釐清被害人傷勢、被告手段之輕重及被害人當時有無反抗等事實，作為量刑之參考。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20 分，辯護人反詰問時間 20 分
2	證人即被告女兒王	被告於本案前身心之狀況、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之情況，作為量刑之參考。	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 20 分，辯護人反詰問時間 20 分

玖、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地點
8：30～9：0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本院2樓刑事第十九法庭
9：00～9：30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2.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9：30～9：45	全體詢問	就一般性的問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例如：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9：45～11：00	個別詢問	1.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1：00～11：20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	

時間	程序內容	說明	地點
		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之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20～11：30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1：30～12：00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拾、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0年1月6日（星期三）14：00～17：40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20分	14：20	審判長	啟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為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6.審判長說明本案審理計畫書內容(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本院2樓刑事第十九法庭
14：20	5分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4：25	5分	14：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4：30	40分	15：10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警員許騰元 1、檢察官主詰問 2、辯護人反詰問	
15：10	15分	15：25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即警員許騰元	
休息時間10分鐘（15：25至15：35）					
15：35	40分	16：15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 1、檢察官主詰問 2、辯護人反詰問	
16：15	15分	16：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	
休息時間10分鐘（16：30至16：40）					
16：40	40分	17：20	檢察官 辯護人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被告女兒王 1、檢察官主詰問 2、辯護人反詰問	
17：20	10分	17：3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即被告女兒王·	

17：30	5 分	17：35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詢問被害人意見	
17：35	5 分	17：40	檢察官	提示不爭執事項之證據（不爭執事項書物證調查）	

（明日續審）

110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9：00～12：00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8：30	30 分	09：00	接待人	報到	本院 1 樓(報到處)
09：00	15 分	09：1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 2 樓刑事第十九法庭
09：15	15 分	09：3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09：30	15 分	09：45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09：45	20 分	10：0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量刑辯論	
10：05	20 分	10：25	被告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量刑辯論	
10：25	10 分	10：35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時間 15 分鐘（10：35 至 10：50）					
10：50	70 分	12：00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2樓第二十法庭（評議室）
12：1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2 樓刑事第十九法庭